

A 股简称：中国中冶

A 股代码：601618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57

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代表人变更的公告

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）《关于拟变更中国中冶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以及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持续督导项目保荐代表人的函》。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贾晓亮先生因另有任用，无法继续担任保荐代表人，中信证券委派杨斌先生接替贾晓亮先生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，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。

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，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杨斌先生和陈淑绵女士。根据相关监管规定，上述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履行与募集资金有关的持续督导义务，直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完毕。特此公告。

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6 年 8 月 26 日